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和环审〔2026〕9号

关于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5年版）》（河环〔2025〕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拟选址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中心经纬度为：E: 114° 55′ 16.968″，N: 24° 30′ 52.862″)，新建专用锅炉房实施供热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占地面积

1400m², 建筑面积 1400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拆除原有 5t/h 生物质锅炉, 新建 2 台 8.6t/h 生物质锅炉, 采用一用一备运行方式。

二、根据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烟气黑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NO_x: 0.9342t/a (新增量 0.3912t/a)。

(二)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旧设备拆除作业产生的无组织扬尘，设备焊接作业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尾气。作业配备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有效收集焊接烟尘，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施工区域依托现有厂房空间设置临时围挡，实行封闭作业；对施工作业面、物料堆放区域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地面湿润；旧设备拆除采用湿法作业，严禁野蛮拆解、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砂石、建材等易起尘物料全程篷布覆盖，抑制风力起尘；物料运输车辆出场前彻底冲洗车轮、车身，物料密闭运输，杜绝沿途洒落；优先选用达标低排放施工机械，减少机械尾气污染。运营期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SCR 脱硝+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厂界及厂区加强通风措施。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配套蒸汽发生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炉渣、脱硫废渣、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六）做好自行监测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或特征污染物的，可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监测。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结果及相关信息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送验收报告，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